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普及工作的通知

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意见，现就做好 2025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安排

扎实推进民族地区推普攻坚、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和高质量普及“三大行动”

1. 做好 2025 年云南省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具体工作另行安排）。

责任单位：各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扎实完成 6992 名 18-45 岁青壮年、18-45 岁少数民族及 46-60 岁易地搬迁群众语言文字培训工作。其中：昆明市 200 人，

玉溪市 400 人，保山市 138 人，红河州 372 人，文山州 698 人，普洱市 824 人，西双版纳州 111 人，怒江州 795 人，迪庆州 2598 人，临沧市 856 人。各地要提前谋划，认真组织，做好经费预算、决算和学员满意度统计工作，确保培训成效，按质按量完成培训任务，建立完善培训档案资料。

责任单位：昆明市、玉溪市、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语委、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3. 开展好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每个州市培训人数不少于 46 人。

责任单位：各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4. 开展“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安排另行告知）。

责任单位：有关州（市）、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各高校。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5. 实施民族地区教师普通话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教师队伍普通话水平统计工作（具体安排另行告知）。压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教师个人责任，统筹资源，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方式对普通话水平等级不达标教师开展全覆盖培训，促进在职教师普通话等级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按要求组织学员参

加国家、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有关培训。

责任单位：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有关高校。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6. 推进“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培训。在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中，把普通话作为培训的内容之一。

责任单位：各级语委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市、区）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长期。

7. 落实好《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加大对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支持，督促学校开齐书法课程、开足课时，培养学生书写习惯，激发学生兴趣。主动融入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国建设。积极探索推普服务社会应用和人民群众需求新手段，创新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校。

完成时限：长期。

1. 完成982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任务，其中：昭通市271所，曲靖市212所，玉溪市28所，保山市48所，红河州1所，文山州15所，普洱市60所，西双版纳州46所，大理州

46 所，德宏州 19 所，丽江市 81 所，怒江州 33 所，迪庆州 6 所，临沧市 116 所。

责任单位：各有关州市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尚未完成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高校须按照教育部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建设要求。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对照《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撰写的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报送至省教育厅教材语管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责任单位：有关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1. 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在红河州开展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幕式、第七届“云岭杯”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成果展演、经典润乡土等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红河州语委、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2. 以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集中宣传为重点，结合日常宣传，开展“推普工作乡村行”“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推普好家庭”等系列活动，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报、短信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责任单位：各级语委成员单位，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校。

完成时限：长期。

落实《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学会普通话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2〕19号），开展好学前儿童普通话能力监测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市、区）语委及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国家和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鼓励高校、媒体、文化社团等与民族地区、边远山区的乡村学校、社区“结对子”，开展书法诵读名家进校园暨经典润乡土活动，将优质师资、文化作品、普通话学习资源等送到基层。

责任单位：省、州（市）语委成员单位，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校。

完成时限：长期。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有关高校，各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完成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

二、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举措，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的重要措施，作为服务教育强省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方式扎实推进。尚未建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建立完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保障，并向省教育厅教材和语言文字管理处报备。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做好资金安排、政策落地、人员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落实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省语委成员单位、各州市、高校语委要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省语委报告上一年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情况，州市语委年度工作报告需经语委主任审签。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以及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与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普通话培训要兼顾识字教学，生产技能培训应将学习普通话和识字教育作为培训内容。各地劳务输出时优先考虑持有少数民族普通话培训检测合格证书的人员。

18-45 岁青壮年、18-45 岁少数民族及 46-60 岁易地搬迁群众语言文字培训工作结束后，要严格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达标检测试卷》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各地自行颁发检测合格证书。

三、其他事项

(一) 请有关州、市教育体育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将 2025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学员名单、培训支出

预算表、培训支出决算表和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表（附件 1—4）
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教材语管处联系人邮箱。

（二）各州、市语委要及时总结、报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的经验做法。

省教育厅教材和语言文字管理处

联系人：何杨

联系电话：0871-65141746，19969122942

电子邮箱：hy313@foxmail.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厅教材
语管处 416 办公室

邮 编：650223

附件：1. 2025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学员名单

2. 培训支出预算表
3. 培训支出决算表
4. 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表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